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二題：機器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

2010年7月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林健鋒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表示，已邀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研究在內地的本港廠商為配合國家政策而須升級轉型，由從事「來料加工」轉型為從事「進料加工」後，可否繼續在港取得機器折舊免稅額一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研究的範圍和時間表；及

（二）如何確保本港的稅務條文配合到有關的國家政策和上述廠商的實際運作，以免成為他們的經營障礙？

答覆：

主席：

（一）我們理解本港廠商希望在「進料加工」安排下，仍可在香港就免費提供予內地企業使用的機器及工業裝置獲得折舊免稅額。正如我們在二〇一〇年三月十日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信件及在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回覆立法會的書面質詢中表示，放寬有關限制會影響《稅務條例》中反避稅條文的完整性，而執行上亦存在實質困難，可能導致避稅漏洞。因此，我們必須詳細考慮放寬有關限制的可行性，包括是否有有效措施可以堵塞避稅漏洞等。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的研究。

（二）一直以來，我們均保持稅制公平和中立，並奉行以地域來源作為徵稅的原則。在堅守既有稅務原則的大前提下，我們會不時審視現行的稅制，考慮推出有助促進本港整體經濟發展和配合社會發展趨勢的措施。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會不時與專業團體和商界組織保持溝通，了解港商在內地的經營情況。我們樂意聽取各界人士就稅務事宜所提出的意見，亦會按需要考慮對相關稅務條文作出檢討。上述有關「進料加工」安排下機器及工業裝置折舊免稅額的檢討便是其中一個例子。

完